

2020 年
东莞市清溪镇人民代表大会办公室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莞市清溪镇人民代表大会办公室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莞市清溪镇人民代表大会 办公室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承办镇人民代表大会及主席团决定事项的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等工作；

(二) 负责镇人民代表大会及主席团工作要点、总结、报告等材料；

(三) 承办镇人民代表大会及主席团召开的各种会议；

(四) 做好代表履职学习、联系代表和代表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等履职服务保障工作；

(五) 受理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

(六) 承办主席团和主席、副主席交办的工作。

二、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办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人民代表大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财政拨款	330.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0.42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人民代表大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30.42	本年支出合计	330.42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人民代表大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四、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五、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30.42	支出总计	330.42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人民代表大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30.42	246.38	84.04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0.42	246.38	84.04	0.00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84.04	0.00	84.04	0.00	0.00	0.00	0.0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29	0.00	14.29	0.00	0.00	0.00	0.00
2010104	人大会议	9.9	0.00	9.9	0.00	0.00	0.00	0.00
20101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32.75	0.00	32.75	0.00	0.00	0.00	0.00
2010108	代表工作	27.1	0.00	27.1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46.38	246.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246.38	246.38	0.00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人民代表大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30.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0.4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人民代表大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30.42	本年支出合计	330.42
		二十三、结转下年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人民代表大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收入总计	330.42	支出总计	330.4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人民代表大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330.42	246.38	84.04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0.42	246.38	84.04
[20101]人大事务	84.04	0.00	84.04
[201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29	0.00	14.29
[2010104]人大会议	9.9	0.00	9.9
[2010107]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32.75	0.00	32.75
[2010108]代表工作	27.1	0.00	27.1
[20103]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46.38	246.38	0.00
[2010301]行政运行	246.38	246.38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人民代表大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246.38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92.1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52.44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90.04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2.24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5.75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0.56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5.67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4.43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13.35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6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人民代表大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6.36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2.00
[30202]印刷费	[50201]办公经费	2.00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0.50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0.70
[30213]维修（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0.57
[30215]会议费	[50202]会议费	2.50
[30216]培训费	[50203]培训费	1.5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0.40
[30228]工会经费	[50201]办公经费	2.7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0.6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人民代表大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92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92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人民代表大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6.36	16.36	0.00	0.00
“三公”经费	0.40	0.4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40	0.4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人民代表大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 2020 年无政府性基金。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0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330.42 万元，比上年增加 83.23 万元，增长 33.6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代表活动数量增多，相应预算经费增加；支出预算 330.42 万元，比上年增加 83.23 万元，增长 33.6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代表活动数量增多，相应预算经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0.4 万元，比上年减少 0.4 万元，下降 50%，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数量减少，相应预算经费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0.4 万元，比上年减少 0.4 万元，下降 50%，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数量减少，相应预算经费减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2020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16.36 万元，比上年减少 0.86 万元，下降 4.99%，主要原因是

公务接待等数量减少，相应预算经费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689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689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67483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0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人大宣传制作费用	14.29万元	在清溪法治主题公园（位于清溪文化公园）基础上加建宪法主题公园，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宪法主题标识、宪法标语大字、宪法知识宣传栏、宣誓主题造型等，以及后期宣传资料的更新维护费用。
人大干部及代表考察培训费用	31.25万元	为贯彻省、市人大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大代表培训的要求，参照2019年人大代表外出培训的做法，组织市、镇人大代表及人大工作人员（约65人）外出学习培训6天。费用主要包括：培训费550元/人/天，共21.45万元；差旅费1200元/人，共7.8万元；师资费约2万元。合计31.25万元。

市镇人大代表活动费用补贴	12.7 万元	参照《东莞市人大代表履职经费管理办法》，我镇 2020 年市、镇人大代表活动费用补贴共 12.7 万元（不包含市财政拨款给市人大代表的履职经费补贴）。其中：市人大代表每人每年 1000 元，共 11 人；镇人大代表每人每年 2000 元，共 58 人。
--------------	---------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

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